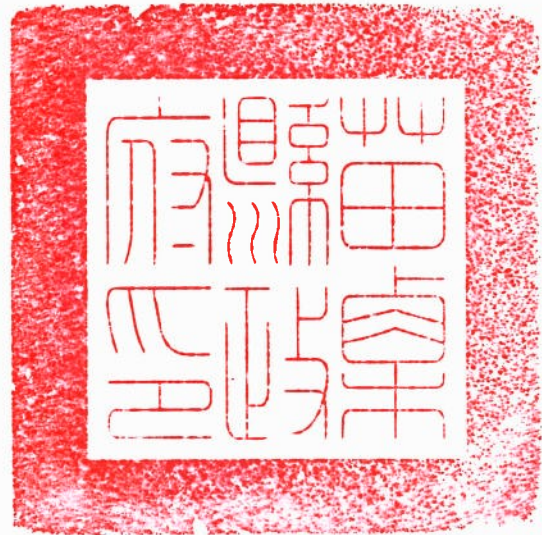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農育字第1130071953B號

附件：申請書各1份



主旨：公告113年苗栗縣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計畫內「友善農地給付」、「巡護監測給付」及「自主通報給付」等申請參加及獎勵相關規範。

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3年3月15日林保字第1132400343號函。

公告事項：

一、實施地區與對象：

(一)友善農地給付：苗栗市、後龍鎮、通霄鎮、苑裡鎮、銅鑼鄉、三義鄉、西湖鄉、造橋鄉、獅潭鄉、大湖鄉、三灣鄉、頭屋鄉、公館鄉、南庄鄉、卓蘭鎮等15鄉鎮市內實際耕作農民（包含地主、承租人、他項權利人等）及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業團體、農場、畜牧場（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國（公）營事業與公立學校地區或所經營之農場、畜牧場者除外）。

(二)巡護監測給付：苗栗市、後龍鎮、通霄鎮、苑裡鎮、銅鑼鄉、三義鄉、西湖鄉、造橋鄉、獅潭鄉、大湖鄉、三灣鄉、頭屋鄉、公館鄉、南庄鄉、卓蘭鎮等15鄉鎮市內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民間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基金會等，每村（里）以1個團體申請為原則，超過1個申請



時，由本府評估擇最優者執行。

(三)自主通報給付：本縣境內放養家禽場域之飼養戶、依法設立或登記之畜牧場（108～112年已申請之場域除外）。

二、申請期間及方式：

(一)申請期間：

- 1、友善農地給付：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
- 2、巡護監測給付：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
- 3、自主通報給付：自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 4、如本年度預設申請數量額滿將提前結束受理申請。

(二)申請方式：

- 1、友善農地給付、巡護監測給付：苗栗市、後龍鎮、通霄鎮、苑裡鎮、銅鑼鄉、西湖鄉、造橋鄉、南庄鄉等請洽各鄉鎮市公所農業單位；三義鄉、獅潭鄉、大湖鄉、三灣鄉、頭屋鄉、公館鄉、卓蘭鎮等請洽本府農業處自然生態保育科（037-559272）。
- 2、自主通報給付：苗栗市、後龍鎮、通霄鎮、苑裡鎮、銅鑼鄉、西湖鄉、造橋鄉、南庄鄉等請洽各鄉鎮市公所農業單位；三義鄉、獅潭鄉、大湖鄉、三灣鄉、頭屋鄉、公館鄉、卓蘭鎮、頭份市、竹南鎮、泰安鄉等請洽本府農業處自然生態保育科（037-559272）；例假日或夜間請撥縣民熱線1999。

三、獎勵內容：

(一)友善農地給付：

1、農地友善獎勵金：

- (1)於本項實施地區內之農牧用地（以下簡稱農地），單一土地面積至少0.1公頃以上（或毗鄰土地面積加總至少0.1公頃以上），需有實際耕種且全期農作不使用除草劑、毒鼠藥、獸銹、毒餌、



非友善防治網、不放養犬貓及餵食遊蕩犬貓等，農作物經本府委託團隊抽驗符合農藥安全檢出規範者，每公頃每年最高核發新臺幣2萬元之獎勵金（依本府核定實際面積核算），每位申請人土地面積總和以5公頃為限，每年以領取1次為限。

(2)已領有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獎勵造林、農糧署綠色環境給付之生產環境維護、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或其他相同性質之補貼者，不得重複請領本項獎勵金，如經查有重複請領之情形，申請人須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

2、農地生態獎勵金：

(1)領有前項農地友善獎勵、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獎勵造林、農糧署綠色環境給付之生產環境維護、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者，配合本府架設紅外線自動相機監測（以3個月為限），監測到石虎影像者，每個案區域核發新臺幣1萬元獎勵金，每人以每年領取1次為限，申請人擁有多筆農地，亦只能選擇一處區域申請架設相機。

(2)參加本方案之農友於年度內需參加農業部所屬機關單位或縣（市）政府舉行之友善農業輔導課程及研習，以瞭解生物多樣性、棲地環境保育、瀕危、重要物種保護與農業相關技能，每年至少4小時。

(二)巡護監測給付：

1、自主巡護獎勵金：

(1)社區發展協會或在地民間團體成立至少10人之巡守隊，協助本府辦理巡守已知或潛在石虎棲地、通報及協助拆除違法獵具、清除遊蕩犬貓餵食器具、環境清潔及汙染通報、每年辦理至少2場次石

虎保育推廣活動（講師可由本府委託團隊協助），讓社區民眾共同參與，並於每月執行巡守工作，每次巡守人數不得低於5人且將每月巡守報表於隔月10日前繳交，每年核發至高新臺幣6萬元獎勵金（未滿1年，依比例核發）。

2、棲地監測獎勵金：

(1)參與自主巡護之社區團體，每年度於巡守範圍內配合本府架設紅外線自動相機，監測到石虎影像者，每次核發新臺幣5萬元獎勵金，每年以2次為限，每次影像拍攝時間至少間隔3個月，各社區巡守隊最多以申請架設4台自動相機為限。

(三)自主通報給付：

1、入侵通報獎勵金：本縣放養家禽場域、依法設立或登記之畜牧場發現疑似石虎入侵放養家禽場域，在不危害石虎生存下，將受損之情形及家禽拍照並立即通報本府，經勘查確有動物活動及危害事證者，在危害動物未明前，先發給獎勵金新臺幣3千元，每場域以領取1次為限。

2、入侵監測獎勵金：前項入侵事件，於本府評估後續有架設紅外線自動相機監測之必要且願意配合監測者，在3個月期間內以自動相機監測到石虎影像，再核發新臺幣1萬元獎勵金，每場域以領取1次為限。

四、獎勵金核發：由本府依據委託團隊執行報告核發；為簡化請、撥款程序，請申請人提供存摺（簿）封面影本，交由本府委託團隊黏貼於匯款同意書內，再由本府核實匯入申請人帳戶。

五、檢附申請書各1份。

六、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於公告期限內辦理補充公告。



縣長鍾東錦

裝



線